

债券代码：149719.SZ

债券简称：21 桂交 0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 桂交 02”，债券代码 149719.SZ）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凡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11 月 28 日（含）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开始支付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含）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总额及债券余额：15 亿元人民币。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48%。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3.48%。每手“21 桂交 02”（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34.8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

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8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84 元。

三、本期债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1 年 11 月 29 日（含）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不含）

2、利率：3.48%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4、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7、下一付息期面值及票面利率：每手“21 桂交 02”面值 1,000 元，票面利率 3.48%

四、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1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派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派息服务，后续本期

债券的派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付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联系人：赵芳玲

电话：0771-5811917

传真：0771-5811900

邮箱：1517635842@qq.com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联系人：乔贵

电话：010-88576898-801

传真：010-88576900

邮箱：qiaog01@ghzq.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